

#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## 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。

### 貳、 目的

- 一、鼓勵家庭提高母語表達能力，培養學生及家庭熱愛用閩南語溝通。
- 二、增進教師指導學生表演母語口說藝術能力，發揚表演說畫藝術並深耕在地精神。
- 三、透過多元、創意的語言表現方式，展現家庭共學母語的成果。
- 四、透過深耕閱讀提升學生將華語轉譯為母語的能力。

### 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

### 肆、 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校每一年段限報名一組。
- 二、語言別：閩南語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全縣國小學童及其家庭成員。
- 四、競賽組別：低、中、高年段並以參賽學生就學學籍為參賽編入組別，每年段 15 組為限，若該年段報名人數超過 15 組將分成 A 組、B 組……並以此類推。
- 五、各組人數：依報名順序分組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2BZLWcJyx5Wqp976>
- 七、報名截止日：111 年 5 月 16 日(一)下午 4：00 止
- 八、比賽日期與時間
  - (一)日期：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進行，上午 8:30~8:50 分報到。
  - (二)比賽開始時間：上午 9：00 開始。
  - (三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里港國小圖書室。
  - (四)故事素材：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，親子利用假日課餘時間，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、生活趣事、鄉土趣聞軼事均可。
- 九、評審聘請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十、評審標準
  - (一)主題取材 (35%)：鄉土趣聞軼事均可，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。
  - (二)語言技巧 (35%)：發音、聲調、句讀、文氣與流暢度。
  - (三)肢體表現 (10%)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。
  - (四)時間掌握 (10%)：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時間超過 5 分 30 秒或不足 4 分 30 秒予以扣分。

(五)服裝道具 (5%)：僅限參賽者本人服裝與雙手可持，並能同時攜帶上下台之道具。

(六)觀賽態度 (5%)：除上台以外在台下觀賽之時間，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態度佳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(一)出場順序：5月13日抽籤，並填報故事主題，8：50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入賽場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為5分鐘，時間超過5分或不足4分30秒予以扣分。

(三)鈴聲提醒：在4分按鈴一次，4分30秒按鈴二次，5分鐘按鈴三次，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。

#### (四)扣分標準

時間	扣分標準
未滿30秒	扣5分
30秒~1分29秒	扣4分
1分30秒~2分29秒	扣3分
2分30秒~3分29秒	扣2分
3分30秒~4分29秒	扣1分
超過5分	扣2分

#### 伍、比賽方式

一、以口語演說方式敘說故事，故事題材及內容由參賽者自訂。

二、其他規則及參賽隊伍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#### 陸、獎勵辦法

一、參賽者與指導老師1名均可領取紀念品1份。

二、各組取前六名優勝者：

第一名(1名)禮券2,000元、獎狀一紙；

第二名(1名)禮券1,500元、獎狀一紙；

第三名(3名)禮券1,000元、獎狀一紙；

入選(3名)禮券500元、獎狀一紙。

三、每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成績公佈：當天於會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進行頒獎，隨後公佈於屏東縣教育處、里港國小網站。

柒、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，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之教師，准予事後一年內補假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捌、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